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陸軍上將第三十六集團軍總司令李家鈺，器識英毅，優嫻韜略，卓犖戎行，治軍嚴整，由師旅長洊領軍符，綏靖地方，具著勳勳，抗戰軍興，奉命出川，轉戰晉豫，戍守要區，挫敵籌防，忠勤彌勵，此次中原會戰，督部急赴前鋒，喋血兼旬，竟以身殉。為國成仁，深堪軫悼，應予卹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入祀忠烈祠，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施壯烈而示來茲。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司法院呈，為湖南鳳凰縣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之監犯王元林、鄭益生、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之監犯張占恩等於匪徒黑夜劫盜之際，均能安心守法，不爾衆脫逃，情堪嘉尚，擬請各照原判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實將該犯王元林、鄭益生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八月，張占恩原判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八月，以昭激勸。此令。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閻筱山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陳光藻、唐英、劉光暉、王靖宇各給予四等雲雁勳章。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特派孔祥熙為出席國際貨幣會議特命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澤霖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西康九龍縣縣長段崇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文果第署西康九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莊鳳應為安徽區稅務局密國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梁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副處長羅運清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梁敏著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潘逸心為財政部廣西省貴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將署財政部廣西省百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冠、署財政部廣西省岑溪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楊邁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廣西省果德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秋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王沛署財政部廣西省百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方貴益為財政部廣西省岑溪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幹為財政部廣西省果德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希白為財政部廣西省蒼梧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李步仁署桂林市政府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計員周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周青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長，朱念禎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柳翔雲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居慶英為財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李耀權理國江蘇醫學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常務次長余井塘另有任用，余井塘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河南南召縣縣長張從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冠英署河南南召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王德齡駐多明尼加公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將王學理一員以駐葡萄牙公使館隨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胡蘇明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鄒廷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趙文炳呈請辭職，趙文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揚鑾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任命程起陸為財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六九一號

羅厚安着以糧食部人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石琬因病出缺，所遺議長一職，業經另行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名單

議長 沈肇年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任命張英誠為甘肅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廳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徐玉書為湖南安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廳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練平為福建上杭縣縣長，羅誠純為福建大田縣縣長，吳石仙為福建崇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廳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廣東揭陽縣縣長張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外交部科長徐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斯頌熙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將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余秀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楊汝梅、許霖呈請辭職，科長陳永葵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署甘肅省衛生處科長趙獻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趙俊義一員以蘭州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糧政局主任秘書吳景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權理廣東省糧政局稽核職務吳宗彝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為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易欽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為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季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甯夏省政府秘書陳欣、胡道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一、原有嚴格之限制，年來各機關每因經費不敷，提出追加預算，層轉核定，終不濟急，本請以緊急命令簡便辦理，因由財政部擬定之緊急命令多未依照原辦法辦理，致緊急命令擬定，只可暫時少却預算程序，並不能省却撥款手續，因由財政部擬定之緊急命令，不過預算手續固應力求簡便，而對於緊急命令之頒發，亦應由軍需委員會及行政院依照緊急命令撥款辦法辦理，至國庫劃撥款項財政部已遵照 總裁 十次令會提出修正改進國庫劃項步撥辦法呈奉核定，此項辦法已擬定程序儘量簡便，故施行以來，尚收迅速之效，目前仍再訂辦法，以資簡便。無提舉國防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開卷查意見辦理，如應兩邊之即轉陳分令等案一節由 理合簽請鑒核一節，據此，應即照辦。除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 |     |    |     |     |   |   |
|-----|----|-----|-----|---|---|
| 主   | 行  | 立   | 司   | 考 | 監 |
| 席   | 政  | 法   | 法   | 試 | 察 |
| 蔣中正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蔣中正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孫科  | 居正 | 戴傳賢 | 于右任 |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令 察院  
本府主計處

查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五九八三號函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渝字第一〇三三號函，為檢送本處三十三年五月份請領食米及代金員工清冊請轉陳將不敷之數予以追增等由，經陳交中財政部財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以本年度業務擴展，員額較上年增加，以致每月所領食糧不敷實際所需，計不敷實物六百三十斗，代金五十斗，檢送本年度五月份現有員工應領食糧清冊，請自一月份起增撥，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按照冊列員工一〇三人（內計職員九一人，工友一二人），月計實物五五二斗，代金四零四斗之數，核定自五月份起照發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監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零五二號函開，一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忠秘字第五三零九號公函，為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舉辦第二屆工作競賽優勝人員給獎典禮經費支付預算書，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查該報稱，本案第二屆工作競賽優勝人員給獎典禮經費列八十九萬一千五百元，查上屆經費會奉核准十五萬元，本屆參加競賽單位據稱約當於上屆之四倍，擬於核列經費六十萬元，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仍飭該會持節支用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監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六九一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四六八六六號函開，「查行政院擬訂調整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暨分區標準數目表請為轉陳核示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會通過，並由廳發案函達在案，其因調整數額增加之支出，茲奉諭先由國庫照數撥款，仍俟年終彙辦追加預算等因。除分函外，相應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 遵 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渝議(二)字第一六〇五號呈稱，

第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發嘉字第一三四二四號函，據衛生署呈稱，案查前據貴州省衛生處呈，為所屬第六防疫隊醫師王霄漢於上年十二月為診治斑疹傷寒病人染疫身亡，請予按照防疫人員卹金條例從優給卹等情，據此，經核與防疫人員卹金條例規定相符，擬給予一等卹金五千元及殮葬費一千元，請察核俯賜飭原照發并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醫師卹金准撥五千元，在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醫師王霄漢卹金五千元，在本年度特種撫卹費動支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備案并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分別轉飭知照。  
轉飭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義陸字第一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軍醫學校第二分校講師孫建毅等三員陸海空軍褒狀，檢同原附請獎事績表，呈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伍字第一四三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潘景安等三員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檢同原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呈表均悉。潘景安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楊筠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強國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義壹字第一四五四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雲南賓川縣王楊氏一案，檢同附件，轉請審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貽桑梓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壹字第一四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請褒揚湖南長沙縣朱李氏一案，檢同附件，轉請審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懿慈祥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義人字第一四二四三號呈件，據外交部呈報該司司長啓用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義人字第一四五六三號呈件，據衛生署呈請鑄發雅安衛生院關防官章各十顆，以資信守等情，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九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四六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天柱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四六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鬱林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渝歲(二)字第一六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衛生署貴州省衛生處第六防疫隊醫師王霄漢卹金伍千元，擬在本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義委字第一四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以河南臨汝縣民團被山捐獻小麥及雜糧肆百市石，價值六十四萬元，請從優議獎等由，經飭據內政、財政兩部復稱，該與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請轉呈頒給一等景星勳章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頒給一等景星勳章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義人字第一四七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撫卹處死亡官兵任洪春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義人字第一五一〇—一號呈一件，為請褒揚故第三十六集團軍總司令李家鈺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並准入祀首都忠烈祠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人字第一四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劉燕嘉、第三分院推事王之屏、首席檢察官陳備三、衢縣地方法院推事胡際虞、義烏地方法院檢察官錢江均已病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渝人字第四七四九號呈一件，為中央銀行及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暨中央信託局等會計處，均已遵限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湖南鳳凰縣監犯王元林等三名減刑一案，經院查核，擬請各照原判減刑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會字第二三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呈報該署遭受火災損失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委任楊連生為本處事務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三

渝字第六九一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姓名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註冊年月日	執照號數	備考
上海之夜	左明同	左明同	卅二年二月	六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3	
老教師	蕭茶同	蕭茶同	卅二年三月	七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4	
傳記與文學	正中書局同	正中書局同	卅二年四月	一元二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5	
衝出重圍	趙如琳同	趙如琳同	卅二年四月	八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6	
雲南邊民錄	正中書局同	正中書局同	卅二年六月	八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7	
無線電設計	陸鶴壽同	陸鶴壽同	卅二年六月	三元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8	
無情女	青年書店陳鏗	青年書店陳鏗	卅二年八月	十二元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9	
實用書法講話	上海公報張天麟	上海公報張天麟	卅五年八月	十二元角分	卅二年九月	日	11070	